

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健康檢查辦法

84 年 12 月 18 日第 2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 月 14 日第 5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1 月 17 日第 6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及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辦理學生健康檢查，並基於維護本校學生健康，及早發現疾病並追蹤矯治，防止校園傳染性疾病發生，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健康檢查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實施對象

- 一、實施對象為本校全體新生，包含一般生、在職生、轉學生、復學生及境外生(以下簡稱新生)，其他各年級在學學生得自由參加。
- 二、新生可選擇委託本校當年度招標之合約醫療院所，統一安排健康檢查，或自行於合格之公私立醫療院所辦理健康檢查，但檢查項目必須符合本校規定項目，且檢查報告時效須為 3 個月內(自開學日往前推算)有效，並於註冊時繳交。
- 三、境外生依疾病管制局規定之外籍人士健康檢查項目辦理外，尚需依「學生健康資料卡」檢查項目，補足缺少之項目，且繳回健康檢查報告副本，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建檔保管。
- 四、境外生若於入境前已完成健康檢查，於本校入學時仍應依規定參加健康檢查。

第三條 健康檢查依據政府採購相關辦法辦理，健康檢查項目於健康檢查招標時，依實際需要另定之，健康檢查費用應由學生自付。

第四條 學生參加本校健康檢查後 40 日內，由得標之醫院將檢查結果通知學生，健康檢查異常之學生，由衛生保健組實施健康指導，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複查、轉介矯治與追蹤，學生健康資料卡由衛生保健組建檔保存七年，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，不得無故外洩。

第五條 在時令上如有需要，得隨時實施各種防疫措施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